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43號

04 原告 陳穎泰 住○○市○○區○○路000號

05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6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張淑娟

07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9日高
09 市交裁字第32-BHTA7209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
17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事實概要：

20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8時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在高雄市鳥松
22 區皓東路246巷口處（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以安裝
23 其他器具之方式不能辨識號牌」之違規當場舉發，並於113
24 年1月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5 （下稱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6 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2月19日
27 高市交裁字第32-BHTA7209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
28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
29 正」。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30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 主張要旨：

02 系爭重機上的任何改裝都是上一個車主改的，原告接手時
03 有詢問監理機關，其表示牌架為可變更項目，並無問題，
04 原告因此繼續使用卻遭舉發。

05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 答辯要旨：

08 經檢視員警職務報告及採證影像，可認系爭重機車牌中間
09 之英文字母「H」及數字「8」因牌照燈強光照射反光導致
10 無法辨識，足認原告有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
11 識其車牌之違規行為。原告為系爭重機之所有權人，對於
12 系爭重機即負有支配管理之責。

13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的判斷：

15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6 1. 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
18 鑄，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
19 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
20 認其牌號。……。」。

2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2項前段：「汽車號牌不得變
22 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
23 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
24 牌號……。」。

25 (二) 經查：

26 1. 本件係員警於前揭時日巡邏時，見系爭重機在系爭地點停
27 等紅燈，發現系爭重機安裝非原廠車牌燈及車架，車牌燈
28 直接後照直射車牌反光，以致車牌辨識不清乙節，有員警
29 職務報告（本院卷第55頁）附卷可稽，亦有系爭重機之財
30 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本院卷第61頁）在
31 卷可參。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

(18:01:20-18:01:24) 系爭重機於烏松區皓東路246巷口停等紅燈。系爭重機後方車牌在車尾燈、牌照燈照射下，車牌有反光，車牌英文字母「H」及數字「8」無法清楚辨識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2、75至77頁）可佐，足以認定系爭重機安裝非原廠車牌燈及車架，因車牌燈直接後照直射車牌反光，已導致車牌無法完整清楚辨識，影響車牌號碼判讀之正確性。如此不僅造成取締困難，亦將導致交通事故案件發生時對於真正肇事者責任追究之困難。原告既為系爭重機所有人，有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9頁）可參，則其對於系爭重機即負有支配管理維護之責，有義務注意該車使用之安全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從而，原告確有前揭違規行為，其前開主張，自不足採。

2.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3月4日前，而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洪儀珊